附件2：

北京市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市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顺利开展，充分调动各区、各部门、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领域宣传教育活动的积极性，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北京市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以下简称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具体激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对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的组织指导，创新活动策划，积极参与推选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激励工作，有效提高活动内容形式、新闻报道、公益作品开发的质量与成效。

第二章 激励内容设置及推选要求

第四条 安全宣传“五进”激励工作包括三类推选内容，包括安全宣传“五进”暨“安全生产月”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最佳实践活动、优秀宣传单位及个人。

第五条 安全宣传“五进”暨“安全生产月”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一）推选对象：市有关部门，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和中央在京企业、市、区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其它所有制性质的企业。

（二）推选标准：

1.领导重视，机构健全，人员、经费充足，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及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2.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科学合理、便于实施的活动方案，并将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领域工作重点任务。

3.积极参加或承接全市性活动，紧扣全国及全市活动相关主题，开展内容充实、形式新颖、重点突出，贴近基层、效果明显、富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4.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新媒体以及内部宣传载体，开办专题或专栏，大力宣传安全知识，高度重视环境布置工作，本地区、本单位安全氛围浓厚。

5.做好本地区、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总结，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月”及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各种材料。

6.上年11月初至当年10月底，没有发生较大以上或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推荐数量：市有关部门、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各区推荐名额不超过3个，中央在京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各企业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各单位推荐的优秀组织需填写《XX年北京市安全宣传“五进”暨“安全生产月”优秀组织推荐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第六条 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最佳实践活动

（一）推选对象：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当年开展的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二）推选标准：

1.组织周密、主题鲜明、形式新颖。

2.活动名称新颖，活动内容针对性强、持续性强。

3.活动具有示范辐射作用。

4.活动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

5.活动效果明显，受众面多，覆盖面广。

6.活动的新闻报道或宣传工作及时。

（三）推荐数量：市有关部门、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各区推荐名额不超过3个，中央在京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各企业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各单位推荐的最佳实践活动，需填写《XX年北京市安全宣传“五进”最佳实践活动推荐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第七条 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优秀宣传单位及个人

（一）推选对象：参与宣传报道的各市、区有关部门；中央在京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下属广播电视中心（新闻中心）、网站、报刊等新闻报道单位；参加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宣传报道、活动组织的个人。

（二）优秀宣传单位推选标准：

1.单位重视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的宣传工作。

2.新闻宣传数量多，质量高，内容有深度。

3.新闻宣传力度大，社会反响好。

（三）优秀宣传个人推选标准：

1.积极、主动、热情参与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的新闻采访、宣传报道、活动组织工作。

2.以下三个条件符合其中之一：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发表3篇以上报道；在单位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５篇以上有较高质量的综合性宣传报道；牵头组织2个以上本单位、本区域等参与人员广、成效显著的社会性宣传、科普类活动（均须附上明确的佐证材料）。

（四）推荐数量：市有关部门、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区、中央在京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各企业推荐单位和个人名额各不超过1个，其他媒体的个人可以采取自荐方式（名额不限），推荐单位需填写《XX年北京市安全宣传“五进”优秀宣传单位推荐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或自荐个人需填写《XX年北京市安全宣传“五进”优秀宣传个人推（自）荐表》。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八条 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选按照自主推荐、审核评定、推选总结的步骤组织实施，具体时间节点按照当年的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执行。

第九条 自主推荐阶段

市有关部门、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办、安委会办公室、防火委办公室，中央在京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各单位按照标准严格审核，向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推荐材料（其中个人可自荐参与优秀宣传个人的推选）。

第十条 审核评定阶段

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由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新闻媒体、安全文化等专家组成的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选专家组，对参评材料进行评审，向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拟通报表扬名单，由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通报表扬名单。

第十一条 总结推广阶段

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印发通报表扬名单，并组织召开颁奖典礼，颁发牌匾、证书。

第四章 宣传推广

第十二条 凡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中被通报表扬的单位或个人，可在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等成员单位举办的各类推选活动中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推选结果将纳入对各区政府、行业部门、中央在京企业及市属国有集团的综合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大力宣传推选结果，通过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传统媒体、户外电子屏、直播软件、地铁、公交等渠道，对活动的优秀组织经验、最佳实践活动的成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五条 各区、各部门、各企业应高度重视，运用网站、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微博、微信、户外电子屏等渠道搭建宣传平台，加大对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选结果的宣传力度，促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领域各项工作落实，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七条 参与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选的有关人员在推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终止其参与推选活动。

第十八条 经查明相关集体和个人所获激励结果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领导小组取消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领导小组。

 年北京市安全宣传“五进”暨“安全生产月”

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  |  |
| --- | --- |
| 被推荐单位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推荐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组织活动情况 | （1500字左右，总结被推荐单位组织安全宣传“五进”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要做法及佐证照片） |
| 推荐单位意见 |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年北京市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最佳实践活动推荐表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组织单位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推荐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 | （附活动介绍、佐证照片、视频等） |
| 推荐单位意见 |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年北京市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优秀宣传单位推荐表

|  |  |
| --- | --- |
| 被推荐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推荐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新闻宣传报道活动、作品名称与社会效果 | （附新闻宣传报道作品照片、视频等） |
| 推荐单位意见 |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年北京市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优秀宣传个人推（自）荐表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被推人单位名称 |  |
| 推荐单位名称 | （个人自荐不填此项） |
| 联系人 | （个人自荐不填此项） | 联系电话 | （个人自荐不填此项） |
| 发表作品名称、方式、内容 | （附宣传报道、组织活动的方案、作品、照片、视频等证明材料，需体现个人姓名、工作量）个人签名：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个人自荐不填此项）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